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9,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7,447,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3,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4,3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9,51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28(二零一零年：4.74)及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36%(二零一零年：6.1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5港元)。

業績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3	607,712	1,425,962
收入	3	339,321	307,447
銷售成本		(225,245)	(206,044)
毛利		114,076	101,403
其他收入		19,681	38,219
行政開支			
—其他		(191,780)	(190,347)
—股份付款開支		(198)	(29,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4,602	263,315
融資成本	6	(1,663)	(86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0
出售一間／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9	1,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66	(37,1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356	25,568
除稅前溢利		115,339	172,543
所得稅開支	7	(52,304)	(45,59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035	126,94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2,549)
年內溢利	8	63,035	104,39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22)	-
應佔聯營公司滙率儲備	13,727	-
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3,055	-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7,456)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1,710)	(130,667)
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294	-
	<u>32,379</u>	<u>(53,72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1,334	124,66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0,048)
	<u>61,334</u>	<u>94,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701	2,27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499
	<u>1,701</u>	<u>9,7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63,035</u>	<u>104,399</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78	(63,5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01	9,778
		32,379	(53,724)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0.07	0.14
—攤薄		0.07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0		
—基本		0.07	0.18
—攤薄		0.07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4,403	19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90	197,285
應收貸款		11,839	29,365
商譽		6,603	7,463
其他無形資產		2,292	4,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475	262,535
可出售投資		50,138	113,3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98	—
		<u>755,138</u>	<u>806,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44	8,5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598	58,3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903,354	459,861
應收貸款		8,526	16,8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64	43,447
應收多間／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1,013	10
應收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1	—
可收回稅項		592	1,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1	5,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61	369,510
		<u>1,042,074</u>	<u>963,511</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966	51,9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648	10,620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534	3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4,928	2,693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	1
銀行借貸	13	113,000	95,000
應付稅項		85,379	42,503
		<u>243,455</u>	<u>203,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798,619</u>	<u>760,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3,757</u>	<u>1,567,0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55	9,849
		<u>1,541,702</u>	<u>1,557,1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103	9,112
儲備		1,527,082	1,542,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6,185	1,551,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17	5,657
權益總額		<u>1,541,702</u>	<u>1,557,1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潛在的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損益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可出售投資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不大可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個體」。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包含三部份：(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的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c)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的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的準則並生效於個體對其持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比現行的準則提出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以上五項準則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董事尚未對使用該等標準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對影響進行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的報表呈列。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新增披露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 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亦會隨未來會計期內修訂本之應用而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潛在的資產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法則下計量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提出一項例外規定。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需反映個體預期恢復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的所得稅結果。修訂本明確地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是假設物業會透過出售而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該假設。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須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受影響金額以及有關披露收集所需資料而付出大量努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及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

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包括除收入外，證券交易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附註)	316,356	291,083
物業	13,255	2,601
其他	9,710	13,763
收入	339,321	307,447
出售證券之收益總額	268,391	1,118,5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07,712	1,425,962

附註：主要指醫療保健服務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型主要業務。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 經營醫療及牙醫診所
- 證券交易 – 上市證券交易
- 物業 – 物業租賃
- 其他 – 藥品貿易及零售、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

概無向行政總裁提供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以供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來自外界銷售之分部收入(附註)	<u>316,356</u>	<u>268,391</u>	<u>13,255</u>	<u>9,710</u>	<u>607,7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500</u>	<u>210,463</u>	<u>18,975</u>	<u>1,865</u>	<u>241,803</u>
其他收益					19,681
未分配集團開支					(85,125)
股份付款開支					(198)
融資成本					(1,6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66
確認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294)
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u>(73,130)</u>
除稅前溢利					<u><u>115,33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醫療保健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來自外界銷售之分部 收入(附註)	<u>291,083</u>	<u>1,118,515</u>	<u>2,601</u>	<u>13,763</u>	<u>1,425,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236</u>	<u>240,692</u>	<u>21,555</u>	<u>7,957</u>	284,440
其他收益					38,219
未分配集團開支					(84,501)
股份付款開支					(29,538)
融資成本					(86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100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161)</u>
除稅前溢利					<u><u>172,543</u></u>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07,712	1,425,962
減：證券交易之收益總額	<u>(268,391)</u>	<u>(1,118,5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u>339,321</u></u>	<u><u>307,447</u></u>

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是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除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證券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加入證券交易出售所得款項外，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股份付款開支、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 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75	-	663	16,899	22,737	6,670	29,40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22,356	-	22,356	-	22,35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60	-	-	1,622	2,482	-	2,48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212,557	-	-	212,557	-	212,557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 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7	-	-	1,183	9,230	17,165	26,395
添置／轉移至投資物業	-	-	70,097	-	70,097	-	70,097
	<u>5,175</u>	<u>-</u>	<u>663</u>	<u>16,899</u>	<u>22,737</u>	<u>6,670</u>	<u>29,40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之 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4	-	330	9,760	13,794	4,965	18,7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9,904	5,664	25,568	-	25,56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7,390	-	-	-	17,390	-	17,39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252,614	-	-	252,614	-	252,614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 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2	-	2,698	4,316	10,486	76,760	87,246
添置／轉移至投資物業	-	-	93,782	-	93,782	-	93,782
	<u>3,704</u>	<u>-</u>	<u>330</u>	<u>9,760</u>	<u>13,794</u>	<u>4,965</u>	<u>18,759</u>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乃全部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之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位於香港。於本年度報告期，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143,8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123,000港元)。其餘的聯營公司均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向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2,557	252,614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商譽	(2,482)	(17,390)
—應收賬款	(64)	635
—可出售投資	(4,294)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30)	—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015	27,456
	<u>134,602</u>	<u>263,315</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663</u>	<u>869</u>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499	41,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9	106
	<u>50,098</u>	<u>41,34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06	4,246
	<u>52,304</u>	<u>45,595</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7,908	28,786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03,613	194,09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5	906
—股份付款開支	198	8,624
	<u>232,934</u>	<u>232,415</u>
核數師酬金	1,861	1,85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34	29,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407	18,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	1,04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310	2,17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聯營公司業績)	6,133	2,068
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時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20,406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3,255	2,601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3,295)	—
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u>9,960</u>	<u>2,601</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5港元)。

10.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1,334</u>	<u>94,62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977,296	695,307,0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u>11,121,726</u>	<u>2,752,52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2,099,022</u>	<u>698,059,562</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1,334	94,621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0,04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61,334</u>	<u>124,669</u>

採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4港元及每股0.04港元，乃根據而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30,048,000港元計算，並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分母一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930	13,041
減：呆賬撥備	<u>(1,239)</u>	<u>(1,175)</u>
應收賬款總額減撥備	12,691	11,866
訂金	26,381	28,589
其他應收款項	4,237	12,300
預付款項	<u>1,289</u>	<u>5,640</u>
	<u>44,598</u>	<u>58,395</u>

醫療及牙醫診所之大部分病人以現金付款。使用醫療卡之病人付款一般於180至240日內結算。本集團就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60至24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日－60日	7,215	6,912
61日－120日	3,638	3,744
121日－180日	2,790	2,310
181日－240日	241	7
241日－365日	<u>46</u>	<u>68</u>
	<u>13,930</u>	<u>13,041</u>

此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具備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241日－365日	<u>46</u>	<u>68</u>

由於以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為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75	1,810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	-
減值虧損撥回	<u>-</u>	<u>(635)</u>
年末結餘	<u>1,239</u>	<u>1,175</u>

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由於訂約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故應收賬款已遭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494	6,948
其他應付款項	5,044	5,397
應計費用	<u>16,428</u>	<u>39,579</u>
	<u>28,966</u>	<u>51,924</u>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日－60日	7,286	6,882
61日－120日	146	62
121日－240日	36	2
240日以上	<u>26</u>	<u>2</u>
	<u>7,494</u>	<u>6,94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113,000</u>	<u>95,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3,694,710	3,237
發行新股份(附註a)	587,500,000	5,8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194,710	9,112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b)	(860,000)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334,710	9,1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及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6.49%。

上述股份配售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配售期內達成。因此，合共58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分三批完成配售，據此，已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192,000,000股及24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628,000港元購回合共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496,000	0.80	0.67	359
二零一一年十月	360,000	0.74	0.70	26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4,000	0.85	0.85	4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業績反映各業務分部取得不凡業績。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其本身定位為投資公司，核心業務分為醫療分部(醫療及牙科服務、體檢及藥品業務)及非醫療分部(證券及物業投資)。通過此種定位，我們致力為股東提供更佳財務回報及降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3,035,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約為61,334,000港元，較持續經營業務的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0.80%。

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充

由於本集團對完善的不懈追求，醫療及牙科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發展涵蓋全科治療、專科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的廣泛網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輔助醫療以及保健服務。本集團通過已發掘的客戶及擴充其專科門診服務，繼續維持其業內領導地位。年內，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16,3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1,0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3.23%(二零一零年：94.6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辦醫療管理公司，康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康健醫療網絡」)，旨在透過綜合醫療資源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近90間自設診所及設施，使用戶可受惠於其綜合醫療網絡。

藥品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回報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新的健康營養補充食品品牌「康健新活」後，已擴充其分銷渠道並可透過大型連鎖式分銷網絡銷售。該品牌提供以專業技術開發並在良好質量監控下生產的各種優質產品。

中國醫療保健覆蓋水平日益提高且效率及質素被確定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醫療保健改革的主要目標。有利的政府政策不斷增加醫療保健開支及擴大報銷範圍。據行業研究人員稱，預期中國藥品市場將繼續按每年20%以上的速度增長。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全球第三大處方藥物市場，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躍居第二。

鑒於目前中國的藥品行業不斷發展，本集團亦已作出進一步努力，以重組及改善其於中國的業務，盡力把握政府醫療改革帶來的利好商機。本集團繼續於其位於杭州及貴州的最先進的設施來製造及分銷優質藥品。

我們對中國藥品行業(特別是近期的醫療改革)的前景保持高度樂觀。我們亦將繼續努力加強及鞏固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有關醫療診斷服務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合資公司。

證券及物業投資的穩定財務回報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在優越地點的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之投資。受惠於中國及香港良好的經濟狀況，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約9.25%的股權。本集團滿意其表現且預期日後可產生可觀的經常性回報及股息。

組合內廣泛的投資有助分散及降低風險。此舉亦為本集團帶來除醫療保健業務以外的穩定投資回報。此外，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招攬業內富有才幹的專業人員加入我們的團隊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投資分部並繼續發展此分部的業務。我們相信此分部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因此，我們的目標為抓緊身邊的商機。

展望

鞏固保健及醫療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保健及醫療服務行業聲譽卓著。憑藉我們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及先進設施，我們堅信本集團的保健及醫療服務分部將繼續於當地市場實現持續發展。

促進藥品業務發展

受惠於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城市化及醫療改革，中國藥品行業具有明朗的未來發展前景。

隨著中國步入新時代及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近期頒佈，福利措施、公共服務及財富的更公平分配被置於更重要的位置。從高端研究到可負擔的藥價及成熟的物流及配送，中國正作出各種努力以促進健康產業現代化。

根據研究報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國民生產總值高速增長，成為全球第五大藥品市場及最具吸引力的市場之一。由於中國市場的交易量大且預計年增長率將高達20%，故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趕超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營銷健康生活品牌，藉此把握香港健康保充食品市場的增長趨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研發專業知識開發消費者需要的產品，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及修訂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以迎合變動的業務環境。

完善我們的投資策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令人滿意。本集團作為一間成長中的投資公司，在專業團隊的指引及領導下，已成功抓住市場的投資機遇。

受惠於金融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加上整體投資氣氛良好，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錄得佳績。

長遠而言，管理層預期於中國的不同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加強擴充其於香港的業務網絡，同時，作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計劃的一部分，著力擴充於中國的業務。為保持本集團於投資分部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招募更多能幹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並對彼等進行培訓。

展望來年，預期香港困難的經營環境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將持續。然而，我們仍然對本地物業市場及本集團的投資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分散我們的投產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9,51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13,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約9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8,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60,431,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28(二零一零年：4.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36%(二零一零年：6.12%)。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年內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5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2,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2,415,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薪酬、花紅制度及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之個別表現。僱員之薪酬待遇每年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價格約628,000港元(即為回購股份支付的平均價為每股0.73港元)回購合共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於回購時註銷。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該項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李植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